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

- 一、本校為執行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誠聘一名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，並協助本系相關事務，預計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聘。
- 二、應徵資格需：
 - (一)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電機工程系所博士學位(電力電子相關領域)。
 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(三)具英語授課能力與開設電力、電子相關課程者優先。
- 三、應徵者申請文件：(身分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)
 - (一)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(二)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研究所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)。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指導教授證明並註明預計畢業日期。
 - (三)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、自傳(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)、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研究方向簡述、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(本系大學部課程、碩士班課程參閱本系網址)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(四)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等)。
 - (五)重要成果或貢獻、專利、發明、榮譽事蹟。
 - (六)博士論文、摘要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。
 - (七)推薦函 2 封。
 - (八)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面試：
 - (一)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 - (二)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三)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(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應徵資料請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。寄至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。
- 七、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專案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。
- 八、聯絡人：楊祝壽主任
電話：02-2182-2928#6612
電子郵件：csyang@gm.ttu.edu.tw